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洪生 詹智玲 姚宁

2020年4月29日